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12月12日起,部分基金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在上述代销机构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内容

对于上述代销机构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华创证券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创证券

客服电话:4008-6666-89

网址:www.hczq.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6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757,905.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四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12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开始计算,2024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基金分红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最晚应不迟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前一天提交申请(因各销售机构对于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设置确认存在差异,分红最终结果需以基金登记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陆网站http://www.hs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ETF联接

基金代码:01440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存在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不满200人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4年12月10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圆信永丰基金"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期发现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名义,以提供非法网址链接以及虚假二维码、APP等不法手段诱骗投资者,谋取非法利益。为此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官方网址为www.gtsfund.com.cn。本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为"圆信永丰基金"。本公司无手机APP客户端。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行为均属非法。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网站、公众号、APP等,防止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或其他产品时,应通过相关产品的法律文件或有关公告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如投资者无法确认相关销售机构是否符合条件,请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咨询详细情况。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真伪,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谨防上当受骗。如投资者发现异常情况,请及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联系确认。如有财产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假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违法行为,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由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1712-1722,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1707-1720,公司将按照工商规定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4年12月13日起通过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1/015152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5.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1949
6.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7.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8.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270/015154
9.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919
10.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11.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574
12.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026/014570
13.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14.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376/014377
15.	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427
16.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097/016098
17.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8416/018417

(备注:定期开放式产品具体开放时间以产品公告为准)

另自2024年12月16日起通过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949)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4年12月13日起同时在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于2024年12月16日开通)。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公司网址:https://ynty.psbc.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蓝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585)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23.9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金额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份)	获配金额(元)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2	50103.4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2	46510.9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2	50103.4
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2	50103.4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	39349.85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2	50103.4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2	50103.4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2	50103.4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64	35062.8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2	50103.4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2	50103.4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2	50103.4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2	50103.4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2	50103.4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42	46510.9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2	50103.4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7	14298.15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5	27901.75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3	45097.85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2	50103.4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4	33625.8
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2	50103.4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2	50103.4
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3	40068.35
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4	33625.8
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4	38655.3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5	28620.25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92	50103.4
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3	44379.35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2	47947.9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4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6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	平安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081	0140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60	1.104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1,895,044.21	368,637.6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	0.22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12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2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2月12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嘉实致宁3个月定开纯债债券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宁3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4年12月16日(含该日)至2024年12月1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时;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的业务转让安排,自2024年6月1日起由华源证券承接中植基金销售公募基金销售业务,并为所涉及投资者提供持续服务。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植基金、华源证券目前已达成一致意见,即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购买的本公司基金由华源证券提供相关服务,投资者可按照华源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未开通上述业务的除外),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源证券的规定。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录、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发布相关公告时不再列示中植基金的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A	000006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A	006806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C	006807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E	006808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A	007375
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开债券C	007376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A	007377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C	007378
西部利得聚禾混合A	007423
西部利得聚禾混合C	007424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C	007969
西部利得尊逸三年定开债券	008219
西部利得沣泰债券A	008255
西部利得新享混合A	008541
西部利得新享混合C	008542
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008583
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008584
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混合A	008861
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开债A	009018
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开债C	009019
西部利得景瑞混合C	009258
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开债券	009749
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混合C	010093
西部利得鑫泓增强债券A	010102
西部利得鑫泓增强债券C	010103
西部利得聚兴一年定开混合A	010373
西部利得聚兴一年定开混合C	010374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779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780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C	011060
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C	011228
西部利得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增强A	011832
西部利得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增强C	011833
西部利得量化价值一年持有期	011849
西部利得祥逸债券D	012376
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ETF联接A	012554
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ETF联接C	012555
西部利得碳中和混合发起A	012975
西部利得碳中和混合发起C	012976
西部利得沣泰债券C	013131
西部利得个股精选C	013262
西部利得CES芯片指数增强A	014418
西部利得CES芯片指数增强C	014419
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	014593
西部利得季季稳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014748
西部利得季季稳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014749
西部利得新富混合C	015041
西部利得时代动力混合发起A	015043
西部利得时代动力混合发起C	015044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A	015252
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C	015253
西部利得新润混合C	015356
西部利得新盈混合C	015361
西部利得数字产业混合A	015412
西部利得数字产业混合C	015413
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A	015927
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C	015928
西部利得沣享债券A	016011
西部利得沣享债券C	016012
西部利得中证1000指数增强A	018157
西部利得中证1000指数增强C	018158
西部利得汇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8493
西部利得汇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8494
西部利得研究精选混合A	019340
西部利得研究精选混合C	019341
西部利得科技创新混合A	020064
西部利得科技创新混合C	020065
西部利得沣淳三个月定开债券A	020145
西部利得沣淳三个月定开债券C	020146
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A	020979
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C	020980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A	671010
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	671030
西部利得新动向混合A	673010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混合	673020
多策略优选混合	673030
行业主题优选混合A	673040
行业主题优选混合C	673043
西部利得新盈混合A	673050
西部利得景瑞混合A	673060
西部利得新动力混合A	673071
西部利得新动力混合C	673073
西部利得祥运混合A	673081
西部利得祥运混合C	673083
西部利得个股精选A	673090
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A	673100
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C	673101
西部利得新润混合A	673110
西部利得新富混合A	673120
西部利得景程混合A	673141
西部利得景程混合C	673143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A	675011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C	675013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A	675031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B	675032
西部利得合享A	675041
西部利得合享C	675043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A	675051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C	675053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A	675061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B	675062
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A	675071
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B	675072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A	675081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C	675083
西部利得祥逸债券A	675091
西部利得祥逸债券C	675093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A	675100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A	675111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C	675113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A	675121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C	675123
西部利得汇盈债券A	675161
西部利得汇盈债券C	675163
西部利得国企红利指数增强A	501059
西部利得国企红利指数增强C	009439
西部利得中证500指数增强A	502000
西部利得中证500指数增强C	009300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05-8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其他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205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12-12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41	0205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2日(含2024年12月12日)起恢复办理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2)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